

## 新竹縣自強國中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

一、依據：101 年 10 月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本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。學生於定期成績評量時，因公、病或喪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向教學組提出補考申請，應於銷假到校後立即至教學組報到，以便安排補行考試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，不予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銷假到校後未立即至教學組申請補考者，視同無故缺考，不予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補考時間及規則：

(一)段考當天若有學生請假，請各班班長於當日放學前至教務處填寫缺考名單，以利教務處通知學生補考。

(二)補考時間統一於段考結束後隔天早自習於會議室進行。

四、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：

(一)學生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由導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，必要時由學校安排輔導人員協助。

(二)學期中由學校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。

(三)定期成績不及格(60 分以下)者之科目輔導及補考，由原任課老師先進行輔導補救措施，於隔週進行補考。

(四)學期成績不及格(60 分以下)者，由教務處公告名單進行補救及補考。

依公告之補考名單、科目、時間、地點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，補考當日缺考者，不得再行申請補考，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1. 補考及格者，定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分)計；學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分)計。

2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登錄。

3. 學期中補考成績由原任課老師登錄，學期末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